

组织管理局（社会组织地法监督局、南京市社会组织联合会
委）。

胡益民同志分管社会救助处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、社会事务处。分管市殡葬管理处、市青龙山精神病院、市救助管理站。

高亮同志分管儿童福利处、离退休干部处。分管市社会儿童福利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